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山财磋商采购-2026-13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6-083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山财磋商采购-2026-13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6-083	标段	/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	孟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555131
代理机构	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589309016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	☐ 有 ☒ 无	

	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公章)  采购人: (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6-083/山财磋商采购-2026-13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60000.00 元（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083-1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1160000.00	1160000.00

5、项目需求：本项目为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中心配套信息化设备采购安装（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8、质保期：三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 第 3 条(2) 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 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

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1969 号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55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楼 303 室

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15893090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 话：15893090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2、本项目为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中心配套信息化设备采购安装（详见采购需求）。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质保期：三年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第 3 条（2）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安装、调试、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伍份。
12.	响应文件加密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6.	磋商会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付款方式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0.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262502158854
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工程。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160000.00 元（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

拒绝。

9.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出具一旦其中标，如发现其企业有挂靠、不按期开工（因建设单位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除外）、中途退场、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则取消其中标的承诺函。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安装、调试、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

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进行最后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注：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进行评审。 价格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为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响应表。对于提供虚假参数的供应商，将在项目招标结束后，上报各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①制定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严谨、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5分； ②制定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3分。 ③制定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不能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1分。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人员水平、生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装方案、安装调试详细措施、安装方案、应急预案、产品质量等内容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①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②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③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合理，得1分；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 ①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且考虑周全，得5分； ②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完善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3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售后服务承诺。 ①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切实有效，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详细全面，得5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内容表述合理、可行性高、保障措施严谨，得5分； ②内容表述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③内容表述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差、保障措施不严谨，得1分；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3	综合标 15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履职承诺 (5分)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行强，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合理，可操行比较强，得2分； 其他不得分。
		其他优惠 (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4分。 优惠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 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财政评审价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楼大厅显示屏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1	全彩LED屏	9.13	m ²	1. 显示尺寸：宽度≥3.6 米，高度≥2.02 米，数量一块；显示尺寸：宽度≥0.48 米，高度≥0.96 米；数量 4 块；整屏尺寸宽高误差范围均不超过 2%。 2. 点间距：≤1.25mm，SMD 表贴三合一封装，PWM 恒流源驱动设计，基色主波长误差红灯≤4nm，蓝绿灯≤3nm，灯珠抗拉机械强度≥1.5Kg；驱动 IC≥16 路通道，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 位，漏电容限值≤5mA。 3. 视角：垂直/水平≥170°，亮度：≥600cd/m²，亮度均匀性：≥99%，发光中心点偏差：≤0.1%，色度均匀性：≤±0.001Cx，Cy；刷新率：≥3840Hz，对比度：≥5000:1，色温：2000-9500K 可调。 4. PCB 设计：PCB 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设计；模组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不低于 TG150 强度等级，有效防止 PCB 变形；HUB 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不低于 TG135 强度等级，有效防止 PCB 变形。 5. 模组设计：模组采用大模组设计，一个箱体模组数量≤4，模组与单元箱体间采用磁吸固定方式；模组安装具有防呆设计，通过箱体上的定位柱和模组上的连接器实现防呆，确保安装过程中不会因安装错误而引起异常。 6. 模组采用 LED 驱动分压式设计，降低点状发热源，提高模组色彩均匀性；模组供电电源和信号采用星型连接方式；模组和 HUB 采用三防工艺，有效防潮、防盐雾、防霉。 7. 支持 LED 面焊盘局部破坏时，剪切与焊盘对应的 FPC 通用线路板替换，通过底部多点焊盘实现电连接，对损坏的模块局部进行修复。（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箱体设计：箱体为压铸铝合金材质，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箱体间通过塞打螺丝实现定位和锁紧两项功能，无需左右定位柱，方便拆装。 9. 箱体后背自带测试按钮，支持红、绿、蓝、白纯色测试画面，支持横扫、斜扫、灰阶测试画面，箱体底部条形防撞条设计，底部增加矩形防撞条。 10. 硬接口：接收卡、HUB 板二合一集成设计，模组与主板采用硬连接，板对板设计，无排线，支持直接热插拔，采用浮动式接插件，接插件镀金≥50 μ 厚度，具有嵌合纠偏功能，使连接更稳定。 11. 功耗：峰值功耗≤480W/m²，平均功耗：≤170W/m²，能效一级；内置电源具备 PFC 功能，电源功率因素≥95%；转换效率≥90%。 12. 亮度均匀性修复：具备亮度均匀性修复技术，以 RGB 三原色的校正系数为基础，对校正结果进行灰度处理，从而确保亮度均匀性；控制

				系统具有 19bit 的处理深度，灰度过渡平滑，低灰情况下能保证不出现马赛克现象，避免图像细节损失。 13. 模组采用电源和信号分开方式的一体式连接器，电源和信号使用 pin 针类型不同，电源采用专用电流 pin 针，有效避免多信号 pin 针走电源的方式造成连接器短路和异常；产品具备防短路设计：各个模组电源输入端独立供电，互不干扰，当模组电流过大时，自动启动防短路功能，当电流恢复正常工作时，模组自动恢复正常工作。（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防护等级：防尘$\geq$IP6X，PCB、单元整体阻燃不低于 V-0 级要求；水平燃烧试验符合 HB 等级要求，辐射发射、传导发射满足 ClassB 要求；谐波电流符合 A 类设备限制要求。 15. 维护方式：屏体无需后部维护空间，模组、电源\二合一板可全部进行正面维护。
2	视频处理器	1	台	1. 最大带载 520 万像素，最宽可达 8192 点，或最高可达 4096 点；硬件配置：输入接口：2 路 DVI、1 路 HDMI、1 路 SDI，输出接口：8 路千兆网口。 2.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times$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独立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最大支持三画面输出。 2. 设备支持 3.5 寸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等。 3. 支持有限转完全功能，可将输入的有限动态范围画面调整至全范围输出，可有效避免有限动态范围画面在 LED 显示屏上显示黑色时有暗亮的问题。 4. 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任意缩放，包括裁剪后缩放、画中画缩放、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等，画面缩放后，大屏显示依然清晰。 5. 支持在没有外部视频源接入的情况下，自生成 13 种测试模式，包括纯色、渐变色、竖条横条、左右斜条，检查 LED 显示屏的基本显示是否正常；支持亮度调节，在低亮度条件下依然能够清晰呈现画面的层次感。 6. 视频源位深支持 8bit 输入，格式支持 RGB444、YCbCr444、YCbCr422 等格式，帧率可支持 23.98/24/25/29.97/30/50/59.97/60/120/144Hz 等。 7. 最大支持 15 种预置模式无缝切换，每个预置模式包含视频源的图层、缩放大小、裁剪、色调、饱和度、亮度补偿、对比度、色域、亮度、色温并且可以通过前面板的旋钮直接加载画面。 8. 系统支持千兆 RJ45 网口可进行任意组合的横向、竖向拼接，完美实现异型构造，网口间拼接至完整画面的时间$\leq$4ms。 9. 通过多功能卡可对每个网口的亮度进行 0-100%范围内的任意单独控制调节，还可应用于远程管理、自动控制、定时开断 LED 屏幕电源。 10. 可借助软件、控制器与接收卡的协同配合，能够快速校准并修复显

				示屏模块及箱体之间的缝隙，高效解决拼接处的间隙问题。 11. 设备直接通过 USB2.0 级联，级联数据下发，发送速率最高可达 60Mb/s，最大支持 64 台同时调节亮度、色温、设备之间同步性，符合大型高标准活动现场低延时要求。 12. 注：为保证系统稳定性，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3	辅材及施工	1	项	线缆、管材等
二楼信访接待和综合调解室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1	全彩 LED 屏	19.84	m ²	1. 显示尺寸：宽度≥4.2 米，高度≥2.36 米，数量两块；整屏尺寸宽高误差范围均不超过 2%。 2. 点间距：≤1.57mm，SMD 表贴三合一封装，PWM 恒流源驱动设计，基色主波长误差红灯≤4nm，蓝绿灯≤3nm，灯珠抗拉机械强度≥1.5Kg；驱动 IC≥16 路通道，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 位，漏电容限值≤5mA。 3. 视角：垂直/水平≥170°，亮度：≥600cd/m²，亮度均匀性：≥99%，发光中心点偏差：≤0.1%，色度均匀性：≤±0.001Cx，Cy；刷新率：≥3840Hz，对比度：≥5000:1，色温：2000-9500K 可调。 4. PCB 设计：PCB 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设计；模组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不低于 TG150 强度等级，有效防止 PCB 变形；HUB 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不低于 TG135 强度等级，有效防止 PCB 变形。 5. 模组设计：模组采用大模组设计，一个箱体模组数量≤4，模组与单元箱体间采用磁吸固定方式；模组安装具有防呆设计，通过箱体上的定位柱和模组上的连接器实现防呆，确保安装过程中不会因安装错误而引起异常。 6. 模组采用 LED 驱动分压式设计，降低点状发热源，提高模组色彩均匀性；模组供电电源和信号采用星型连接方式；模组和 HUB 采用三防工艺，有效防潮、防盐雾、防霉。 7. 支持 LED 面焊盘局部破坏时，剪切与焊盘对应的 FPC 通用线路板替换，通过底部多点焊盘实现电连接，对损坏的模块局部进行修复。（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箱体设计：箱体为压铸铝合金材质，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箱体间通过塞打螺丝实现定位和锁紧两项功能，无需左右定位柱，方便拆装。 9. 箱体后背自带测试按钮，支持红、绿、蓝、白纯色测试画面，支持横扫、斜扫、灰阶测试画面，箱体底部条形防撞条设计，底部增加矩形防撞条。 10. 硬接口：接收卡、HUB 板二合一集成设计，模组与主板采用硬连接，板对板设计，无排线，支持直接热插拔，采用浮动式接插件，接插件

				镀金$\geq 50\mu$ 厚度，具有嵌合纠偏功能，使连接更稳定。 11. 功耗：峰值功耗$\leq 450W/m^2$，平均功耗：$\leq 150W/m^2$，能效一级；内置电源具备 PFC 功能，电源功率因素$\geq 95\%$；转换效率$\geq 90\%$。 12. 亮度均匀性修复：具备亮度均匀性修复技术，以 RGB 三原色的校正系数为基础，对校正结果进行灰度处理，从而确保亮度均匀性；控制系统具有 19bit 的处理深度，灰度过渡平滑，低灰情况下能保证不出现马赛克现象，避免图像细节损失。 13. 模组采用电源和信号分开方式的一体式连接器，电源和信号使用 pin 针类型不同，电源采用专用电流 pin 针，有效避免多信号 pin 针走电源的方式造成连接器短路和异常；产品具备防短路设计：各个模组电源输入端独立供电，互不干扰，当模组电流过大时，自动启动防短路功能，当电流恢复正常工作时，模组自动恢复正常工作。（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防护等级：防尘$\geq IP6X$，PCB、单元整体阻燃不低于 V-0 级要求；水平燃烧试验符合 HB 等级要求，辐射发射、传导发射满足 ClassB 要求；谐波电流符合 A 类设备限制要求。 15. 维护方式：屏体无需后部维护空间，模组、电源\二合一板可全部进行正面维护。
2	视频处理器	2	台	1. 最大带载 520 万像素，最宽可达 8192 点，或最高可达 4096 点；硬件配置：输入接口：2 路 DVI、1 路 HDMI、1 路 SDI，输出接口：8 路千兆网口。 2.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times$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独立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最大支持三画面输出。 2. 设备支持 3.5 寸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等。 3. 支持有限转完全功能，可将输入的有限动态范围画面调整至全范围输出，可有效避免有限动态范围画面在 LED 显示屏上显示黑色时有暗亮的问题。 4. 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任意缩放，包括裁剪后缩放、画中画缩放、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等，画面缩放后，大屏显示依然清晰。 5. 支持在没有外部视频源接入的情况下，自生成 13 种测试模式，包括纯色、渐变色、竖条横条、左右斜条，检查 LED 显示屏的基本显示是否正常；支持亮度调节，在低亮度条件下依然能够清晰呈现画面的层次感。 6. 视频源位深支持 8bit 输入，格式支持 RGB444、YCbCr444、YCbCr422 等格式，帧率可支持 23.98/24/25/29.97/30/50/59.97/60/120/144Hz 等。 7. 最大支持 15 种预置模式无缝切换，每个预置模式包含视频源的图层、缩放大小、裁剪、色调、饱和度、亮度补偿、对比度、色域、亮度、色温并且可以通过前面板的旋钮直接加载画面。

				8. 系统支持千兆 RJ45 网口可进行任意组合的横向、竖向拼接，完美实现异型构造，网口间拼接至完整画面的时间$\leq 4\text{ms}$。 9. 通过多功能卡可对每个网口的亮度进行 0-100%范围内的任意单独控制调节，还可应用于远程管理、自动控制、定时开断 LED 屏幕电源。 10. 可借助软件、控制器与接收卡的协同配合，能够快速校准并修复显示屏模块及箱体之间的缝隙，高效解决拼接处的间隙问题。 11. 设备直接通过 USB2.0 级联，级联数据下发，发送速率最高可达 60Mb/s，最大支持 64 台同时调节亮度、色温、设备之间同步性，符合大型高标准活动现场低延时要求。 12. 注：为保证系统稳定性，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3	辅材及施工	1	项	线缆、管材等

三楼指挥中心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1	全彩 LED 屏	5.47	m ²	1、LED 像素点间距$\leq 1.25\text{mm}$；像素密度≥ 640000 点/m²，RGB 共阴，LED 晶片单边最短尺寸$< 80\mu\text{m}$ 2、单元尺寸$\leq 600\text{x}337.5\text{x}29.5$（mm），重量$\leq 3.5\text{kg}$ 3、显示屏幕白平衡峰值亮度$\geq 800\text{nits}$，峰值功耗$< 460\text{W/m}^2$（800nits 亮度），平均功耗$< 153\text{W/m}^2$ 4、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在蓝光峰值波长$\geq 460\text{nm}$，10000s（约 2.8h）内，设备的限值应满足：$\text{LB} \leq 20\text{W} \cdot \text{m}^{-2} \cdot \text{sr}^{-1}$ 5、LED 单元箱体间连接网线具备 L 型等非矩形框架走线方式，网口利用率$> 95\%$（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LED 屏幕通过局域网客户端，局域网 WEB 端，红外遥控器，射频遥控器，物理按键五种方式实现亮度调节 7、屏幕控制参数，联屏文件设置数据通过 TCP/IP 通讯协议实现多级级联管理和控制 8、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9、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查看 LED 整墙的概览信息和 LED 屏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 Web 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高亮展示，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展示工作状态 10、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与绑定的接收卡的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 11、配合控制系统，基于通用千兆网络链路可实现单网口 300W 超大像素带载，单网线可以带载更多显示单元，有效降低显控系统布线复杂度

				12、灯板采用灌胶工艺，形成一个紧密连接且高度防护的整体，提高LED显示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降低因灯珠脱落导致的故障率，减少维护成本，特别适用于潮湿、频繁拆卸等恶劣环境（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依据GB/T 20145-2006标准要求，LED显示屏辐亮度$\leq 1.5 \text{ W} \cdot \text{m}^{-2} \cdot \text{sr}^{-1}$，判定级别为RG0无危害级，LED屏幕蓝光辐射符合国标无危害级要求 14、色温：1700-15000 K可调 15、可视角：$\geq 160^\circ$ (H)/160° (V) 16、对比度：$\geq 10000:1$ 17、色度均匀性：$\pm 0.003C_x, C_y$之内 18、亮度均匀性：$\geq 97\%$ 19、包含施工、安装、调试、LED支架、备品灯板、安装维护工具及安装线材
2	拼控器主机输入板	1	台	1、≥ 4路HDMI输入板（2K） 2、HDMI输入板：单板≥ 4路HDMI接口，单路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 60\text{Hz}$ 3、支持本地源编码，每一路本地信号源最大可编码输出6路编码码流，编码分辨率可配置D1、720P、1080P、4K等多种分辨率 4、支持H.264/H.265编码，默认采用H.265 5、支持两种音频输入方式：HDMI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入 6、音频输入支持16bit，48KHz采样，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7、音频声道：双声道 8、音频输入接口：HDMI内嵌，$\geq 4 \times 3.5 \text{ mm LINE IN}$ 9、音频采样率：32 kHz、44.1 kHz、48 kHz 10、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1.4 11、视频输入接口数：≥ 4
3	拼控器主机输出板	1	台	1、二合一网口板（≥ 10网口） 2、LED输出板卡，占1个槽位，集成LED发送卡功能，网线输出对接LED屏幕，可自定义分辨率带载输出 3、单板配置≥ 10路网口输出，单板带载分辨率$\geq 520\text{W}$ 4、二合一输出板支持迷你带载（单网口$\geq 65\text{W}$）及标准带载模式（单网口$\geq 292.5\text{W}$）（标准带载模式需要对应屏幕支持） 5、图层数：单板≥ 3个4K60图层或≥ 12个1080P60图层 6、视频输出最大分辨率：常规（迷你）带载模式下：$\geq 520\text{W}$ 7、大（标准）带载模式下：$\geq 520\text{W}$ 8、视频输出分辨率：常规（迷你）带载模式下：$\geq 520\text{W}$ 9、大（标准）带载模式下：$\geq 520\text{W}$ 10、视频输出接口类型：RJ45 11、视频输出LED带载能力：常规（迷你）带载模式下： 12、单网口带载$\geq 65\text{W}$ 13、宽度144~8192；对齐方式：4对齐 14、高度144~4320；对齐方式：2对齐
4	辅材	1	批	线缆、管材等

	及施工			
5	双色屏	25	m²	像数点间距 $\leq 4.75\text{mm}$ 像素密度 $\geq 44321\text{Dots/m}^2$ 像素构成 1R1G 单元板分辨率 $\geq 64*32=2048\text{Dots}$ 尺寸(长*宽*厚) 304.0*152.0*12.0mm 重量 0.184kg $\pm$ 0.05kg 结构特点 灯驱合一 最大电流 6.5A $\pm$ 0.1A 输入电压(直流) 4.8-5.5V 驱动方式 1/16 扫恒流驱动 单元板功率 $\leq 32.5\text{W}$ 亮度 $\geq 200\text{ cd/m}^2$ 亮度均匀性 >0.8 屏幕水平视角 120 ± 20 度 屏幕垂直视角 120 ± 20 度 最佳视距 $\geq 5.0\text{m}$ 盲点率 小于万分之三 最大功耗 $\leq 721\text{W/m}^2$ 灰度等级 0-256 级可选 换帖频率 ≥ 60 帖/秒 刷新频率 $\geq 100\text{Hz}$ (全灰度场) 亮度调节 256 级手动/自动 使用寿命 ≥ 10 万小时 平均故障时间 ≥ 1 万小时 衰减率(工作 3 年) $\leq 15\%$ 工作温度范围 -20 至 50℃ 工作湿度范围 10% 至 90%RH

其它需求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1	人脸识别门禁	1	套	显示屏: ≥ 7 英寸触摸屏 用户容量: ≥ 10000 个 面部容量: ≥ 10000 张 指纹容量:\ 卡容量(IC): ≥ 10000 张 记录容量: ≥ 30 万条 通讯方式:TCP/IP、U 盘、选配 WiFi 基础功能:可视对讲、IP65、高级门禁、无线门铃、记录查询 选配功能:ID、BS 电源规格:DC12V 3A 工作温度:-5℃~45℃

				工作湿度:10%RH~90%RH 产品尺寸:214*115*22.3mm 对接软件:ZKAccess3.5、ZKTime5.0、ZKTime11.0、E-ZKEco Pro
2	电子 门牌	9	台	纤薄机身，一体化设计。 画面细腻生动，采用工业级 A+面板，自动彩色及图像增加引擎，显示效果出众。 素材类型多样，包括图片、音频、视频、滚动字幕、PDF 文档、网页、实时 IPC 画面、叫号、弹图等。 节目编排灵活，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支持多种播放方式，按日、按周、轮播、自定义等。 终端集中管理，支持终端统一远程管理和控制，定时开关机设置、一键开关机、显示亮度/音量定时调节、播放画面截图预览等；支持网络远程下发节目和无网络本地（U 盘）节目更新 分级管理权限，支持 5 级组织管理素材、节目、终端、用户等资源；支持创建自定义用户，支持多种用户的权限，多种权限模板可选。 多重安全保障，素材、节目、日程三级审核，防误播误报，终端屏保密码功能，保障系统播出内容安全；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加密，防数据篡改；客户自行激活设置初始密码，保障密码安全。 显示尺寸：≥21.5 英寸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 像素间距：0.2493 (H) × 0.241 (V) mm 背光源类型：ELED 屏幕可视区域：478.656 mm (H) x260.28 mm (V) 亮度：250 cd/m² 色深度：16.78 M Colors 8 bit 对比度：3000:1 响应时间：≤6.5 ms 色域：72% NTSC 可视角：178° (H)/178° (V) 刷新率：60 Hz 雾度：Haze 25%，3H 连续使用时间：7 × 24 H 操作系统：Android 8.1.0 CPU：Cortex-A17， ≥4 核，主频 ≥ 1.6 GHz 内存：≥2 GB 内置存储：≥16 GB 音视频输入接口：AUDIO IN ≥ 1 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 ≥ 1 数据传输接口：USB 2.0 ≥ 2,；TF Card ≥ 1；门禁联动接口 ≥ 1 网络接口：1000 M LAN；WIFI≥1， ≥2.4G 单频 喇叭：内置 8Ω 2W 扬声器 ≥ 2 无线协议：支持 station+AP 模式 输入电压：100~240 VAC， 50/60 ± 3 Hz

				功耗：≤ 40 W 待机功耗：≤ 10 W 工作温度：0~40 ℃ 工作湿度：20%~90% 存储湿度：5%~90% 存储温度：-20~60 ℃ 素材类型：支持 DAT, MPG, VOB, TS, AVI, MKV, MP4, MOV, 3GP, TS, FLV, WEBM, ASF, MP1, MP2, MP3, WMA, WAV, OGG, OGA, FLAC, ACC, M4A, XMF, MXMF, RTTTL, RTX, OTA, IMY, JPG, JPEG, BMP, GIF, PNG 安装类型：壁挂 毛重：3.85 kg 净重：2.84 kg
3	移动式电子桌牌	20	台	供电采用内置电池供电，电池寿命不低于 24 个月（2 次/天），工作电压不超过 3V； 采用蓝牙传输协议，手机直接更新，支持 NFC 读取，通信半径不低于 15m，数据传输功耗不超过 20mA，支持通过 AP 远程刷新 双面不低于 7.4 寸显示屏幕，像素不低于 800*480，视角>178°，可实现双面不同画面显示 产品通过 SRRC 认证，并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安卓、IOS APP 直接刷新 支持账号与设备唯一绑定，支持同一账号在多个同时登录，信息互通 具备完善会议系统，设备 ID 可自定义，模板自定义，输入内容自动排版，会议信息批量导入，批量刷新 平均功耗：电池 2 年寿命（每天更新 2 次） 电源：3.0 V（最小值：2.3 V） 外壳材料：PC+ABS 外壳颜色：红木色 可视角：大于 178° 显示模式：三色墨水屏 显示尺寸：≥7.4 寸（双面） 屏幕可视区域：≥161*97 mm 物理分辨率：≥800*480 对角线尺寸：188 mm 屏幕材质：电子纸显示 电源：3.0 V（最小值：2.3V） 输入电流：20 mA(max) 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40%~70% 存储温度：-20℃~+60℃ 存储湿度：40%~70% 产品尺寸：174.4*70*133.5 mm

				净重：245±5 g
4	金属探测门	1	套	金属探测门专用于对人身上隐藏的金属探测防范，用来检查人身体上藏匿的危险金属物品，如枪支，管制刀具等；安全性高、适用性强、灵敏度高、探测范围广、抗外界干扰能力强，声光同时报警，可调节灵敏度，并可以区分金属所藏区位。对心脏起搏器佩戴在、孕妇、磁性介质等均无害。主要应用在车站、轨道交通、港口码头、博物馆、展会等人流较大的公共场所。 显示屏：≥3.5 寸屏幕 探测分区：6 位探测分区 灵敏度级别：300 级灵敏度可调 报警方式：声光同步 计数功能：通过人数、报警人数 环境温度：-20° C~55° C 场景设置：72 种场景模式 电源：直流 12V/3A 功率：104 通道尺寸：2000 * 710 *399mm 外形尺寸：2213 * 831 *474mm 包装尺寸：2285 * 715 *240mm 重量：约 42KG
5	行人通道摆闸	2	台	产品尺寸：裸机：1200*150*1020mm（误差±2mm） 包装：1240*190*1050mm（误差±5mm） 机箱：电解板烤漆，≥1.0mm 顶盖开模≥2.5mm 机箱颜色：珍珠白（标配），珍珠银、深空灰、浅炭黑、海湾蓝、丝雾棕（选配） 摆臂：灰色透明亚克力 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工作环境：室内/室外（IP56） 机芯寿命：大于 300 万次（内部测试数据） 通行速度：常闭模式：≥30 人/分钟（内部测试数据），常开模式：≥50 人/分钟（内部测试数据） 面部机识别孔：标配面部机识别孔塞，孔径 Φ 34mm，不支持定制 蓝牙模块：标配（调试小程序） 可选配配件：温控（低于-30℃环境下），无线遥控器（选配） 控制器（选配）：C3 系列、ZTHCAMX60Pro 系列 通道宽度：600mm~900mm（摆臂可选外漏 300、325、350、375、400、425mm） 通讯接口：RS232，选配 RS485 包装方式：纸箱+内胆+纸底板 读头：支持安装刷卡读头、二维码读头 亚克力摆臂：上沿离地大于 800mm，下沿离地小于 200mm 电源电压：AC220±10%V 50HZ 工作温度：-30-70℃（内部测试数据）

				红外对射：不少于 4 对（红外对数不可定制） 开关门速度：0.6-10S(可调) 风扇：标配 侧挡板：无（不可定制） 读头（选配）：RFID 读头（KR100、KR601、KR801），二维码读头（QR301、QR401），身份证阅读器（IDM40）
6	行人通道摆闸	2	台	产品尺寸：裸机：1200*150*1020mm（误差±2mm） 包装：1240*190*1050mm（误差±5mm） 机箱：电解板烤漆，1.0mm 顶盖开模 2.5mm 机箱颜色：珍珠白（标配），珍珠银、深空灰、浅炭黑、海湾蓝、丝雾棕（选配） 摆臂：灰色透明亚克力 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工作环境：室内/室外（IP56） 机芯寿命：大于 300 万次（内部测试数据） 通行速度：常闭模式：≥30 人/分钟（内部测试数据），常开模式：≥50 人/分钟（内部测试数据） 面部机识别孔：标配面部机识别孔塞，孔径 Φ 34mm，不支持定制 蓝牙模块：标配（调试小程序） 可选配配件：温控（低于-30℃环境下），无线遥控器（选配） 控制器（选配）：C3 系列、ZTHCAMX60Pro 系列 通道宽度：600mm~900mm（摆臂可选外漏 300、325、350、375、400、425mm） 通讯接口：RS232，选配 RS485 包装方式：纸箱+内胆+纸底板 读头：支持安装刷卡读头、二维码读头 亚克力摆臂：上沿离地大于 800mm，下沿离地小于 200mm 电源电压：AC220±10%V 50HZ 工作温度：-30-70℃（内部测试数据） 红外对射：4 对（红外对数不可定制） 开关门速度：0.6-10S(可调) 风扇：标配 侧挡板：无（不可定制） 读头（选配）：RFID 读头（KR100、KR601、KR801），二维码读头（QR301、QR401），身份证阅读器（IDM40）
7	一体机显示屏	1	台	1、显示屏尺寸≥98 英寸（16：9），物理分辨率：4K 3840*2160 2、显示色彩 10bit，1.07B，刷新率：4K-60HZ，亮度 350cd/m2 3、对比度 5000:1，背光灯寿命≥50000 小时 4、触摸感应技术：红外感应识别触摸技术（20 点） 5、配置要求：安卓 14.0 系统，GPU：Mali G52MC1，CPU:Quad core Cortex-A73，单 2.4G+5Gwifi 设备配置接口要求：RJ45 端口：≥1 组 RS232 端口：≥1 组，OPTICAL OUT 端口：≥1 组 MIC 端口：≥1 组，LINE OUT 端口：≥1 组 USB3.0

				端口：≥1 组，HDMI IN 端口：≥2 组 USB2.0 端口：≥1 组，前置接口：USB3.0≥2、TOUCH OUT、HDMI IN、type-c 前置按键：一键开关机 6、整机功能：支持全通道切换触摸、触摸菜单，触摸菜单操作、触摸音量调整、触摸亮度调整，支持睡眠定时、关机记忆，支持触摸一键节能【即屏幕不亮而一体机则处于工作状态，同时音视频可正常播放】，支持遥控器童锁功能，支持前置按键一键开关电脑、电视，支持触摸菜单一键关机，支持机身前置电脑 USB3.0 插口，支持转接外部设备使用机器自带触摸框功能 7、机器内置内置摄像头&阵列麦克风参数：4K 4800 万高清相素，回音消除，≥8 个阵列麦克风，≥115 度超大广角摄像头，智能语音识别 ≥8 米超远距离拾音效果
8	音箱	4	只	1. 采用≥8 只 3"全频喇叭单元。 2. 箱体采用≥12mm 高密度板，CNC 加工，耐磨喷漆处理。 3. 拼接排列扬声器设计。 4. 额定功率≥300W；峰值功率≥1200W 5.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20dB/126dB 6. 标称阻抗≤4 Ω 7.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70Hz-20kHz
9	专业功放	2	台	1. 标准≤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 6. 输出功率*：立体声 8 Ω ：≥350W×2；立体声 4 Ω：≥600W×2；桥接 16 Ω：≥700W ；桥接 8 Ω：≥1200W。
10	无线话筒	4	套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4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1 台接收主机、≥4 台桌面式鹅颈咪杆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4 个 LCD 显示屏、≥4 个编码旋钮、≥4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4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 个 LINE-OUT 接口、≥4 个 XLR-OUT 接口、≥4 个 BNC 接口、≥1 个 DC 接口。桌面式发射机具有≥1 个 TYPE-C 充电口、≥1 个 3.5mm 耳麦输入接口、≥1 个 LCD 显示屏、≥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触摸开关麦按键。（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 档调节方式。

				5.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档调节。 6. 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7. 接收机具有≥ 4个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LC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8. 桌面式发射机配置≥ 1颗锂电池，使用时长≥ 15小时；设备电池孔位≥ 4个，支持拓展电池数量，通过拓展连续使用时长≥ 60小时。
11	调音台	2	台	1. 支持≥ 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CH1-CH6线路输入接口带48V幻象开关独立控制；≥ 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 4路RCA输入接口。 2. 具有≥ 2组立体声输出、≥ 4路编组输出、≥ 4路辅助输出、≥ 1个耳机监听输出、≥ 1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1组控制室输出、≥ 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6个断点插入。 3. 内置≥ 24位DSP效果器，提供≥ 100种预设效果。 4. 具备≥ 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 1个USB
12	AI音频处理器	2	台	1. 处理器≥ 4核，主频$\geq 2.0\text{GHz}$。 2. 后面板具有≥ 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 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个RJ45接口、≥ 1个RS232接口、≥ 1个RS485接口、≥ 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 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显示屏、≥ 1个编码旋钮、≥ 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 3.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6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 5.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windows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macOS系统或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 6. 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IOS手机移动端、IOS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7.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8.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9.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10.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采用 AI 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 3个 AI 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如拍掌、敲击桌子等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风扇声等稳态噪声，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geq 40\text{dB}$）。
13	电源管理器	2	台	1. 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一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2200\text{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geq 6000\text{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 1 路 USB 接口。
14	防火墙	2	台	1、1U 双电源，采用国产化 CPU 及操作系统；提供≥ 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4 个万兆光口、≥ 1 个扩展槽位；整机网络层吞吐量$\geq 20\text{Gbps}$，整机应用层吞吐量$\geq 14\text{Gbps}$，整机 TCP 新建≥ 12 万/秒，整机 TCP 并发≥ 600 万，IPS 吞吐$\geq 13\text{Gbps}$，AV 吞吐$\geq 5\text{Gbps}$，VPN IPSec 隧道数≥ 20000，开通 IPS、AV、AC 功能模块，提供三年产品维保及特征库、病毒库升级服务，开通威胁情报服务，提供三年威胁情报库升级服务。 2、支持三个操作系统，可在 Web 界面完成系统备份、系统恢复、指定默认启动系统。（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 IPv4 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源 MAC/目的 MAC、服务、时间调度、安全域、VLAN、用户/用户组、应用对象、URL 对象、内容过滤、文件过滤、协议控制、病毒防护、入侵防护、威胁情报、SSL 协议、数据放泄漏、审计、垃圾邮件过滤、邮件延迟审计、流量控制、流量异常检测、长连接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 4、支持主流 ICMPFLOOD\SYNFLOOD\ACKFLOOD\UDPFLOOD\IPFLOOD\NDPFLOOD\TCPFLOOD\RSTFLOOD\FINFLOOD\NTPFLOOD\DNSIPFLOOD\HTTPIPFLOOD 攻击防护，采用专业高效攻击防护算法，并非简单的阈值进行攻击防护。 5、支持隐蔽信道防护，避免在被认为是安全的系统中，以违反系统安

				全策略的方式传递信息。（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 web 界面下对攻击流量进行抓包分析，可以自定义抓包参数配置，包括最大包长、报文数量、抓包时间及采集率等基本参数；支持根据协议、源 IP、目的 IP、端口参数进行数据报文过滤。 7、支持 HTTP、HTTPS 应用负载，负载均衡算法包括：以源 IP 地址 Hash、以源 IP 源端口 Hash、HTTP Cookie 等。 8、支持 URL 分类智能学习，可通过对已分类网站自动学习分类关键字，实现对未知网页的识别，并可在 web 界面显示学习结果。 9、支持基于应用、方向、文件类型等内容过滤功能，支持设置日志、阻断、重置处理动作。 10、支持与电磁屏蔽机柜联动，根据机柜门状态执行阻断策略、邮件告警、日志记录。（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核心交换机	1	台	交换容量 $\geq 396\text{Gbps}/3.9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144\text{Mpps}$ ，24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 4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支持 APP 和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16	交换机	6	台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78\text{Mpps}$ ，24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 4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支持 APP 和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17	楼层无线覆盖	1	台	线缆、分光器、管材等
18	楼层无线覆盖	18	台	具备 ≥ 2 个 GE 电口、1 个 2.4GHz 11be 和 1 个 5GHz 11be WLAN 接口，支持吸顶、壁挂等应用场景，为用户提供多类型宽带网络服务。
19	辅材及施工	1	批	线缆、分光器、管材等
20	互联网线路	2	条	带宽不低于 1000M，用于办公网和无线覆盖
21	单色条屏	6.8	平方米	1. 像素间距：$\leq 10\text{mm}$ 2. 像素 1R 3. 像素密度：$10000 \text{ 点}/\text{m}^2$ 4. 套件材料：聚碳酸脂 PC 料 5. 亮度：$\geq 1000\text{cd}/\text{m}^2$ 6. 亮度均匀性：$>95\%$； 7. 扫描方式：1/4 扫描 8. 屏体视角：水平$\geq 90^\circ$、垂直$\geq 50^\circ$ 9. 尺寸：320mm*160mm 10. 模组分辨率：$\geq 32*16$ 11. LED 寿命：≥ 10 万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 1 万小时。

				12. 最大功耗：≤469W/m²； 13. 灰度等级：无 14. 刷新频率：≥75HZ； 15. 三年衰减率：≤25%； 16. 开关电源负荷：4. 5V/40A
22	综合布线	1	项	6 类网线
23	系统集成	1	项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
3. 质保期：三年。
4.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复印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2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2-5
符合性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自拟	3-5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3-8
	服务安装方案	原件	自拟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原件	自拟	4-2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资质.....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3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号），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质保期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正/负偏离	偏离情况或说明
...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正/负偏离	偏离情况或说明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

服务安装方案（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4. 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双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2. 付款方式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处理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_年，保修期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 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